报关时需要提交的单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6_8A_A5_E 5 85 B3 E6 97 B6 E9 c27 31710.htm 进出口商向海关报关时 , 需提交以下单证:1、进出口货物报关单。一般进口货物应 填写一式二份;需要由海关核销的货物,如加工贸易货物和 保税货物等,应填写专用报关单一式三份;货物出口后需国 内退税的,应另填一份退税专用报关单。2、货物发票。要求 份数比报关单少一份,对货物出口委托国外销售,结算方式 是待货物销售后按实销金额向出口单位结汇的,出口报关时 可准予免交。3、陆运单、空运单和海运进口的提货单及海运 出口的装货单。海关在审单和验货后,在正本货运单上签章 放行退还报关贡,凭此提货或装运货物。4、货物装箱单。其 份数同发票。但是散装货物或单一品种且包装内容一致的件 装货物可免交。5、出口收汇核销单。一切出口货物报关时, 应交验外汇管理部门加盖"监督收汇"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, 并将核销编号填在每张出口报关单的右上角处。6、海关认为 必要时,还应交验贸易合同、货物产地证书等。7、其它有关 单证。包括:(1)经海关批准准予减税、免税的货物,应交 海关签章的减免税证明,北京地区的外资企业需另交验海关 核发的进口设备清单;(2)已向海关备案的加工贸易合同进 出口的货物,应交验海关核发的"登记手册"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